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再次向永泰控股申请借款及2016年度就设立海德资管向永泰控股申请财务资助情况说明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于2016年10月取得西藏自治区金融机构金融不良资产批量处置资质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项目储备不断增加，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与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已于2017年2月2日到期，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海德资管业务资金需求，拟在未来12个月内再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次向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公司将抓紧落实募集资金到位，保障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减少因借款增加的财务成本。同时，董事会审阅并确认了2016年度公司就设立海德资管向永泰控股申请财务资助的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再次向永泰控股申请借款及2016年度就设立海德资管向永泰控股申请财务资助情况说明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未来12个月内向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范围内，具体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金额、还款期限、签订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